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1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栋北四楼 A4068 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通过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4,305,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939%。

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2,841,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63,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273,9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39%。

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810,5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63,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3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614,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反对 69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83,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46%；反对 69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595,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8504%；反对 70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64,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84%；反对 709,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何垭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原因：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原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主要强调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对确认收入的时点或时段未明确界定；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和特定交易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缺乏明确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统一了收入的确认模型；明确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和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无新收入准则规定调整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在执行衔接时，不涉及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无需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投资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19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俞仕新先生、许斌先生、陈新先生、许植先生、韦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韦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朱宜存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3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服务取得的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的本金及利息收入	所有符合规定的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在关联人存放的资金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其他关联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损益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融资工具，以及公司所支付的利息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各类债权融资产生的负债及利息支出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借贷、现券买卖、同业存单买卖、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其他关联人			-
投资事宜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通过投资业务，投资关联人股权支付的款项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收入与支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6.91?
		其他关联人			48.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证券和金融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相关关联人	69.16	-	0.08	-
	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66		11.14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688.21		2.27	-
	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72		1.73	-
	财务顾问收入	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9.43		0.12	-
	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8.49		2.68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09		16.81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投资损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7	-	-0.1	-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现券买卖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15,000；投资收益：15.00		-	-
					-	
	购买期权交易保险成本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1		0.68	-
	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信托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不适用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不适用	-
	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保险产品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96		4.21	-
投资事宜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000	-	不适用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不适用	-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收入情况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2	-	2.19	-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7.59		7.80	-
	物业服务收入情况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9		1.33	-
	水电费收入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14		1.9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次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注：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指的是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国元金控集团

法定代表人：方旭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元金控集团总资产 1095.08 亿元，净资产 425.28 亿元；2019 年，国元金控集团实现总收入 124.80 亿元，净利润 17.0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 21.43%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公司 13.54% 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 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公司 34.97% 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国元信托

法定代表人：许斌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信托总资产 75.18 亿元，净资产 71.65 亿元；2019 年，国元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6.94 亿元，净利润 4.4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3.54% 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 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

注册资本：210,392.89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凭许可证经营）。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15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元农保总资产 79.35 亿元，净资产 34.30 亿元；2019 年，国元农保实现营业收入 58.81 亿元，净利润 1.7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农保 20%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农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87,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13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总资产 12.17 亿元，净资产 9.34 亿元；2019 年，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许斌先生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董事，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董事长；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 28% 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27.98% 的股权，国元金控集团将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韦翔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亳州市仙翁路 78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安集团总资产 1207.96 亿元，净资产 457.30 亿元；2019 年，建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5.60 亿元，净利润 9.3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建安集团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6.03% 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兵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8 亿元，净资产 11.26 亿元；2019 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长蔡咏先生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蔡咏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超过 12 个月。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注册资本：121.548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徽商银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来源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徽商银行总资产 11,088.75 亿元，负债总额 10,311.33 亿元，净资产 777.42 亿元，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79.1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总经理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朱宜存先生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除上述关联人外其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平协商确定手续费率；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平协商确定手续费率及佣金；

3、咨询服务费收入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4、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5、为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6、为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7、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8、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购买或认购；

9、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融资工具，以及公司所支付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支付；

10、在关联人存放的资金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支付和收取；

11、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

12、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参照业务发生时所处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通过合伙协议等方式，经公平协商确定投入金额及各方权利义务。

13、公司通过投资业务，投资关联人股权支付的款项：参照业务发生时所处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通过合伙协议等方式，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金额。

14、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收入与支出：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或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吴福胜先生、徐明余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蒋希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审计报告反映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6 亿元。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91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8.72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3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365,447,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4,817,057.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与行业惯例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实施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2019〕33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说明》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